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环境作出的谨慎决定，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宁学贵、高秀华、张志国

2018年08月21日